

“汉港拖1004”轮拖带作业碰撞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9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6\\_B1\\_89\\_E6\\_B8\\_AF\\_E6\\_c31\\_2493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2_80_9C_E6_B1_89_E6_B8_AF_E6_c31_249362.htm) 武汉港务局“汉港拖1004”轮在青山锚地拖带“甲21208”、“甲21065”两驳时碰撞了长江轮船公司的“油21016”驳和“油21002”驳。案情 1991年6月25日1650时，武汉港务局所属“汉港拖1004”轮在武汉港青山锚地7号标处绑拖“甲21208”和“甲21065”两艘驳船（两驳均载1500吨铁矿石，“甲21208”驳绑在“甲21065”驳左后半部）港内移泊作业至港65-7基地趸船靠泊。“汉港拖1004”轮指挥“甲21208”驳船左舷出缆绳系靠趸船后，拖船即解缆退至驳船尾不远处，约3、4分钟后，“甲21208”驳与“甲21065”驳船相绑缆绳和“甲21208”驳左边系缆先后全部崩断，两船横向下流。“汉港拖1004”轮及时指挥两艘驳船采取了抛双锚的紧急措施，但未能完全控制船位，致使碰撞了停泊在1095油驳基地趸船右舷长江轮船公司所属“油21016”驳和“油21002”驳，造成“甲21208”驳和两艘油驳断缆、船体变形损坏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600元。双方争议 长江轮船公司认为：武汉港务局所属“汉港拖1004”轮在拖带“甲21208”和“甲21065”两驳在港内移泊作业时，碰撞了我停泊在1095基地右舷的空载“油21016”驳和重载“油21002”驳，致使两驳船不同程度受损，我方要求武汉港务局赔偿经济损失。武汉港务局认为：我方所属“汉港拖1004”轮拖带两驳靠妥基地后，按要求征得驳船同意，已解队离开。两艘驳船对拖船编队至解队的操作指挥都没有提出异议。解队离开后发生的断缆，流淌碰撞事故与“汉港

拖1004”轮毫无关系。长江轮船公司的索赔理由没有法规依据，我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。法院认定此案经法院审理后认定：营运驳船在港移泊作业，港、船双方共同负有安全责任。武汉港务局所属“汉港拖1004”轮港内移泊作业，在尚未离开作业现场的情况下，发生驳船断缆事故，拖船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被拖驳船船员对靠泊的船位和原缆的安全没有主动向拖船提出建议，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处理结果此案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武汉港务局赔偿长江轮船公司事故经济损失7800元，事故损失余额由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自行承担。本案受理费1060元，由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承担460元，武汉港务局承担600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